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4.05.29 衛部心字第 11401184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

要旨：心理師法第 13、14 條規定參照，未具心理師資格人員宣稱提供「○○治療」、「○○療癒服務」，或有廣告宣傳內容所描述服務，類似上述規定業務，應依心理師法、醫療相關法規、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，就實際服務提供情形是否涉及所規定目的行為，及廣告宣傳內容所傳達消費者訊息整體表現研判

主旨：有關函詢未具心理師資格人員自稱「心理治療師」、「心理溝通師」、「心理陪談師」或宣稱提供「○○治療」、「○○療癒服務」等情，是否涉及違反心理師法（下稱本法）相關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局 114 年 4 月 29 日新北衛心字第 11407862121 號函。

二、按本法第 5 條規定略以，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。爰未具我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或資格者，自不得以「臨床心理師」或「諮商心理師」稱之。至「心理溝通師」及「心理陪談師」等類似名稱，本法雖無明確限制，惟其服務內容均不得涉及本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訂範疇，且於查處時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，注意渠等廣告宣傳內容是否有違反本法其他相關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，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。其所稱「廣告」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本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或個案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爰廣告宣傳內容如以招徠患者或個案使用「心理治療」、「心理諮商」、「心理衡鑑」等醫療服務為目的，即應視為構成「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」。

四、至未具心理師資格人員宣稱提供「○○治療」、「○○療癒服務」，或有廣告宣傳內容所描述之服務，類似本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業務等情，則應依本法、醫療相關法規、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及本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衛部心字第 1131760083 號函（諒達）之意旨，就渠等實際服務提供情形是否涉及本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目的行為，及廣告宣傳內容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（含文字、圖片等），本於權責研判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